



项目编号：N5109032023000102

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耗材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

共同编制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8
二、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有关定义	12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2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2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2
三、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
四、投标文件	14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5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5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5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5. 投标文件格式	17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五、开标和中标	19
22. 开标	19
23. 开标程序	20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21
25. 评标情况公告	21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21
27. 中标通知书	2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28. 签订合同	22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2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2
31. 补充合同	23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3
33. 合同公告	23



34. 合同备案	23
35. 履行合同	23
36. 验收	23
37. 资金支付	24
七、投标纪律要求	24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4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九、其他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2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0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32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3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34
三、开标一览表	35
四、商务应答表	3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39
八、其他技术应答表	4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41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42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4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45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1. 总则	61
2. 评标方法	61
3. 评标程序	61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66
5. 废标	69
6. 定标	70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0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样本（货物类样例）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委托方的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9032023000102

二、招标项目：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三、资金金额：5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拟采购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耗材。（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它特定条件：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地点、时间及售价：

1、发售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采购公告形式发布。

2、发售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

3、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提供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C3楼；

十一、招标代理费：

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10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含税，普票）。

招标代理费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携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原件备查）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凭证。（须加盖公司鲜章）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



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中路三段 223 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825-589567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市遂州农村信用合作社灵泉分社）

银行账号：35910120000002428

银行行号：314662002011

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

邮编：629000

报名咨询联系人：胥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990

财务咨询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682524567

项目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25-8089055

传 真：/

电子邮件：309011321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7	强制认证产品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获得CCC认证的产品，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
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若供应商同时出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0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1、失信企业惩戒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执行。</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1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25-8089055。
17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胥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990。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携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原件备查）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凭证（须加盖公司鲜章）到四川琪轩招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25-8089990。 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
19	供应商询问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由采购人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
20	供应商质疑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25-8089055。 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 邮编：629000。 质疑接收方式：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239978 联系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肆份，送交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采购人贰份。
23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壹份；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24	注意事宜	采购本项目时：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25	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
- （4）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一致。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胎儿监护仪(1拖4)。**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



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承诺函；

（3）商务应答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7）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8）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10）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及投标时间”。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司印章）。

19.5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注：递交投标文件的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



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胥女士，联系电话：0825-808999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肆份，送交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采购人贰份。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合同分包或转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2. **（实质性要求）** 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在此承诺，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1-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5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三、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7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9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二、技术参数及要求；1、技术参数表”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10

八、其他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二、技术参数及要求；2、配套要求；3、质量及其他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11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12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格式 2-12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郑重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1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

3、本声明函为非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本声明函的，则其投标报价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4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

1、《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2-15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2-16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项目废标、质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章资格要求第（5 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 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 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供应商可提供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 供应商也可提供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 供应商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④ 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供应商可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



纳税证明复印件。

② 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 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①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4”。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

①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证明材料；属于投标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2）代理机构将报名资料交采购人查验。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1、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 2、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5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3、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胎儿监护仪（二胎）	工业	
2	胎儿监护仪(1拖4)	工业	核心产品
3	腹腔镜镜子及器械	工业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材质要求及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胎儿监护仪（二胎）	1、外形尺寸：350mm*300mm*100mm（±20mm） 2、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3、▲多晶片≤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mW/cm^2$ ，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2bpm，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供应商需提供功能佐证材料 ）。 4、探头 IPX8 及以上防水等级，探头可在水下≥1m 工作 24 小时及以上，支持水中分娩，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 5、设备配备≥5.6 英寸高清晰 TFT 液晶彩屏，90° 角度内任意翻转，具有多种监护界面，能够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监护曲线显示，能够显示胎心率范围：50 ~ 210（国际）； 6、具备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带有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7、★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具备内置一体式热敏打印功能（供应商需提供功能佐证材料）。（实质性要求） 8、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能够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能够回顾报警功能和最近的 100 条报警信息； 9、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能够显示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套	1



		10、标配工作站一套，可同时监测 2 个孕产妇，其中一个可监测双胞胎，并可支持打印报告（A4 纸张尺寸）。		
2	胎儿监护仪(1拖4)	<p>1、外形尺寸：台车台面直径$\leq 700\text{mm}$，$350\text{mm}\times 300\text{mm}\times 100\text{mm}$（$\pm 20\text{mm}$），支持三挡高度可调。</p> <p>2、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AFM）；</p> <p>3、具有无线探头技术：采用无线探头进行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缩压、胎动等监护信息传输到工作站进行管理，免除线缆对孕妇的束缚；</p> <p>4、▲采用集成化多床位无线胎心监护工作站，工作站、工作站软件、探头等统一在注册证上进行体现(供应商需提供功能佐证材料)。</p> <p>5、▲集成式探头槽支持 360 度无限制旋转，无线探头可随意安放(供应商需提供功能佐证材料)。</p> <p>6、多床位监护：一套工作站标配能够同时监护 4 床单胎无线，并具有拓展功能；</p> <p>7、显示：配置不小于 21.5 英寸医用一体机，同时支持全触摸屏和键盘输入操作；中文/英文操作界面，界面简洁，易学易用，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在内多种报告系统；</p> <p>8、▲工作站需具备扩展性，胎儿母亲监护仪可无线 wifi 的方式接入，一套工作站采用无线探头+同品牌胎儿母亲监护仪混合应用，可拓展至 16 床位同时监测，能够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供应商需提供功能佐证材料)。</p> <p>9、新式探头防水设计：IPX8 及以上防水等级，胎心：多晶片$\leq 1\text{MHz}$ 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能够自适应追踪，胎心信号扑捉稳定，超声波束声强：$I_{ob} < 1\text{mW}/\text{cm}^2$</p> <p>10、支持单胎、双胞胎、三胞胎功能，单双三胎探头能够任意配置，智能识别探头不需要固定应用，一体化探头槽设计，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可随意安放；</p> <p>11、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电池电量、信号质量、窗口号、孕妇姓名、胎心数值、宫缩数值，无线探头工作距离$\geq 20\text{m}$（明视），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充电时间≤ 5 小时，使用时间≥ 8 小时，电池寿命循环充放电次数≥ 500 次。</p>	套	1
3	腹腔镜镜子及器械	<p>1、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geq 80^\circ$，工作长度$\geq 320\text{mm}$；</p> <p>2、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200mm；</p> <p>3、▲可进行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的灭菌，高温高压灭菌次数≥ 500 次(供应商需提供功能佐证材料)。</p> <p>4、能够降低畸变现象，可减少中心到边缘图像扭曲；视场中心角分辨率$\geq 7.0\text{C}/(\text{度})$；</p> <p>5、器械配套：</p> <p>(1) 气腹针：规格$\phi 2.5\text{mm}\times 140\text{mm}$；数量 1 把；</p> <p>(2) 10mm 穿刺器：规格$\phi 10\text{mm}\times 95\text{mm}$；数量 2 把；</p> <p>(3) 10mm 封帽：规格$\phi 10\text{mm}$；数量 2 个；</p> <p>(4) 5mm 穿刺器：规格$\phi 5\text{mm}\times 95\text{mm}$；数量 2 把；</p> <p>(5) 5mm 封帽：规格$\phi 5\text{mm}$；数量 2 个。</p>	套	1



	<p>(6) 转换器：规格（$\phi 10\text{mm}-\phi 5\text{mm}$）-30mm；数量 2 个；</p> <p>(7) 弯分离钳：规格（22mm）$\phi 5\text{mm}*430\text{mm}$；数量 1 把；</p> <p>(8) 弯分离钳（16mm）：规格 $\phi 5\text{mm}*360\text{mm}$；数量 1 把；</p> <p>(9) 粗齿无损伤抓钳（24mm）：规格 $\phi 5\text{mm}*360\text{mm}$；数量 1 把；</p> <p>(10) 卵巢系膜抓钳（单面带孔，15mm）：规格 $\phi 5\text{mm}*360\text{mm}$；数量 1 把；</p> <p>(11) 输卵管钳（13mm）：规格 $\phi 5\text{mm}*360\text{mm}$；数量 1 把；</p> <p>(12) 大鼠齿抓钳（单动 2X3 齿，35mm）：规格 $\phi 10\text{mm}*360\text{mm}$；数量 1 把；</p> <p>(13) 双极弯分离电凝钳：规格 $5\text{mm}*430\text{mm}$；数量 1 把；</p> <p>(14) 双动鼠齿抓钳（5mm）：规格 $\phi 5\text{mm}*430\text{mm}$；数量 1 把；</p> <p>(15) 剪刀：规格 $\phi 5\text{mm}*430\text{mm}$；数量 1 把；</p> <p>(16) 冲水器：规格 $\phi 10\text{mm}*330\text{mm}$；数量 1 把；</p> <p>(17) 电钩：规格 $\phi 5\text{mm}*330\text{mm}$；数量 1 个；</p> <p>(18) 气腹管：规格硅胶、长度 2.9m 及以上；数量 1 根；</p> <p>(19) 持针钳：规格 $\phi 5\text{mm}*330\text{mm}$；数量 1 把。</p> <p>(20) 单极高频电凝线：规格长度 3200mm；数量 1 根；</p> <p>(21) 冲洗器（1.0mm）：规格 $\phi 5\text{mm}*330\text{mm}$；数量 1 把；</p> <p>(22) 双极细齿电凝钳（带孔）：规格 $\phi 5\text{mm}*360\text{mm}$；数量 1 把；</p> <p>(23) 双极高频电线：规格长度 3200mm 及以上；数量 2 根；</p>	
--	--	--

注：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配套要求

2.1 供应商须提供因相关设备安装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辅材等材料，需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2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包含设备运输、设备系统安装、设备调试等所有费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3 因相关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辅材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质量及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设备）必须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整机产



品（厂家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2 报价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3.3 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胎儿监护仪（二胎）、胎儿监护仪(1拖4)、腹腔镜镜子及器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7%，项目所有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

2.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发出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

2.3 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交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材料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货。

4、包装运输：

4.1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并承担包装、运输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



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供应商承担。

4.2 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到现场须保证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验收：

5.1 验收主体：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

5.2 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后5日内完成验收。

5.3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5.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5 验收内容：胎儿监护仪（二胎）、胎儿监护仪(1拖4)、腹腔镜镜子及器械供货及安装调试情况。

5.6 验收方法：

①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②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③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7 验收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质保期

6.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供货,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6.2 本项目质保期:1年,供应商应按国家及行业要求实行质量保障和服务。

6.3 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①电话咨询: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故障的,供应商需提供设备故障解决方案保障产品正常使用。

7.2 质保期外的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③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并列明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

7.3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需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使用培训,不计次数,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为止。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9.1 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②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③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9.2 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②”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②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③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④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9.3 争议管辖：

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争议解决方式为



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



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八)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九)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



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p> <p>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若供应商同时出现以上条件时，最多折扣10%。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若供应商同时出现以上条件时，最多折扣10%。</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	技术要求 40%	40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二、技术参数及要求；1、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材质要求及功能描述”没有负偏离的得40分。</p> <p>带“▲”项每存在一项（共5项）负偏</p>	



			<p>离扣 6 分，此项共 30 分，扣完为止。</p> <p>不带“▲”和“★”项每存在一项（共 20 项）负偏离扣 0.5 分，此项共 10 分，扣完为止。</p> <p>注：按“二、技术参数及要求；1、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材质要求及功能描述”中的要求 1 级序号为一项（例如“1、”为一项参数）计算。</p> <p>带“▲”项共计 5 项；</p> <p>不带“▲”和“★”项共计 20 项。</p> <p>带“★”项共计 1 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3	实施方案 20%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内容包括：①项目供货计划；②产品质量控制措施；③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④产品安装调试方案；⑤产品后期操作培训及故障处理方案。</p> <p>以上 5 项（以①…、②…为一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20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人员职责分配；④响应时间；⑤应急方案。</p> <p>以上5项（以①…、②…为一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0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p>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



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样本（货物类样例）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胎儿监护仪（双胎）、胎儿监护仪(1 拖 4)、腹腔镜镜子及器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的所有产品（设备）必须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3. 货到现场后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于乙方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运输

1.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并承担包装、运输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到现场须保证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材料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5.1 验收主体:遂宁市船山区妇幼保健院

5.2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后10日内完成验收。

5.3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5.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5 验收内容:胎儿监护仪(二胎)、胎儿监护仪(1拖4)、腹腔镜镜子及器械供货及安装调试情况。

5.6 验收方法:



①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②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③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7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7%，项目所有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发出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

3、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供货，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本项目质保期：1 年，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要求实行质量保障和服务。

3、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九、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①电话咨询：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故障的，乙方需提供设备故障解决方案保障产品正常使用。

2、质保期外的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③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并列出的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

3、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需提供对甲方的基本使用培训，不计次数，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为止。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四、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样例，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